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27,5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23 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内部 OA 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3、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127.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44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8.7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1 年 3 月 24 日	4.95 元/股	445.30 万股	47 人	112.00 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1 年 9 月 17 日	6.04 元/股	110.00 万股	5 人	0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因此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 ①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638,442,969.56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21,294,959.24 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30%，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100%｜8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 3 人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为 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43,916,300 股的 0.07%。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娄禾	财务总监	300,000	390,000	97,5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 人）		400,000	520,000	130,000	25%
合计（3 人）		700,000	910,000	227,500	2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7,50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10,085	-227,500	5,382,5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306,215	227,500	338,533,715
总计	343,916,300	0	343,916,3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4.51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明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67,3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 24.51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明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明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明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03 月 3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明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4.51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明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81 元/股调整为 24.5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05 月 20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0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65）。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1、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明新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4、咨询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材料”），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整，公司为中和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70 万元，为中和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7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5,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中和材料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和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和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为德才高科、中和材料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2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4,748.36 万元，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资产净额 19,399.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6.5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50.63 万元，净利润 588.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9,894.73 万元，负债总额 30,128.87 万元，资产净额 19,765.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20.82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0,128.87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03.07 万元，净利润 366.18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2. 公司名称：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裴文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石材、钢材、建筑工程设备、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照明设备、自动门、墙壁开关、棉纺织品、酒店用品、皮革制品、花木盆景、纸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制冷设备（不含液氨制冷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危险品及违禁品），装卸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07,224.53 万元，负债总额 107,188.84 万元，资产净额 35.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07,188.8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205.28 万元，净利润-179.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1,655.67 万元，负债总额 141,567.29 万元，资产净额 8.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41,567.29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138.59 万元，净利润 52.68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5,12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和材料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1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批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印度尼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丽珠制药厂生产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艾普拉唑肠溶片获批在印度尼西亚上市。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英文名/拉丁名：Ila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

批件号：DK12264900244A1

审批结论：批准药品注册

2、药品名称：艾普拉唑肠溶片

英文名/拉丁名：Ilaprazole Enteric-Coated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批件号：DK12264900115A1

审批结论：批准药品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是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出血；艾普拉唑肠溶片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及反流性食管炎。艾普拉唑具有扣酸时间长、个体差异小、药物相互作用少等优势，一天给药一次即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正式在印度尼西亚（PIC/S 成员国）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国际市场业务，提升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对公司推进国际化进程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亦是公司创新药出海的重要里程碑，为公司未来开拓新兴医药市场奠定了基础。

本次获得上市许可批准，标志着公司艾普拉唑系列产品获得了印度尼西亚市场的准入资格，可在印度尼西亚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以及与相关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 258,034,6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257,386,600 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258,034,600 股变更为 257,386,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东宏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2208217

名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曲阜市东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倪奉尧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柒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